附件2：

考生承诺书

1. 本人承诺符合越秀区梅花村街道办事处公开招聘辅助人员资格条件，并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材料、证件真实有效。
2. 取得录用资格后，如本人与原单位产生用工关系纠纷，导致无法参加考核或报到，本人同意取消本人的录用资格，并承担相应后果。
3. 本人由于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原因）暂时未能提供资格审查所需材料，本人保证在2025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前补齐相关材料（待补材料者填写）。
4. 本人将严格遵守以上承诺，如有违反，愿意取消聘用资格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 承诺人签名：

 年 月 日